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惠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惠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兰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惠兰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大学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弘成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历任中控技术党工委干事、党群事务经理、党委委员、妇联副主席和女职委主任。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中控技术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俞惠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晶鑫先生、陆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孙华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振华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鉴于杨振华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承诺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待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后,聘任正式生效。聘任正式生效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余晶鑫先生、陆伟民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结合工作调整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房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房永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房永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

房永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房永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房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7%。房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余晶鑫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2008年至2019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人力资源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2024年,历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司CHO等职务;2024年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裁、公司总裁助理、公司CHO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晶鑫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伟民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横新软件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PMO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工程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伟民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9,050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华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尼泊尔代表处CFO、华为国际(新加坡)CFO,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华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振华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做市部投资经理,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组组长、光伏组组长、基金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5人保165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人民币5,4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09,874.23	1,149,963,917.72
负债总额	467,693,694.82	462,856,75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937,530.62	156,117,935.27
净资产	740,416,179.41	687,107,159.21
营业收入	566,977,649.10	723,671,549.31
利润总额	58,731,284.72	87,395,707.66
净利润	53,309,020.20	78,098,400.41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77,7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29%;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49,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6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打造科技型平台企业,前瞻性布局高性能铜基、镍基高温超导粉体和靶材、铜基高温超导织构块体等高温超导行业上游关键原材料,切入可控核聚变、高温超导材料核心领域,公司投资参股了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临界领域”“标的公司”)。2025年12月17日,公司接到参股子公司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临界领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对外投资取得北京临界领域股权及其完成工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6日,洁美科技、北京青科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联”)与北京临界领域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洁美科技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北京临界领域增资后22.50%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青科创联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北京临界领域增资后2.50%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WADUP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2层A226

成立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宁宁

注册资本:400万元

公司概况:北京临界领域团队核心成员源自中国高温超导领域头部研发团队,在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具备30余年技术积淀,曾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863”超导攻关项目、国家重大基础研究“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等近30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0余项,聚焦铜基、镍基高温超导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的产业化突破,致力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保障中国高温超导领域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为可控核聚变、高温超导电缆、磁悬浮列车等变革性技术的落地和快速发展,提供核心材料支撑。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7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人民币12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58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北京青科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3万元,其中人民币13.3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86.6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533.33万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2.50%的股权,青科创联持有标的公司2.50%的股权。

四、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00万元	533.33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王宁宁、北京临界同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临界领航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临界共兴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王宁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临界同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临界领航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临界共兴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科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WADUP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2层A226

成立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宁宁

注册资本:533.3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北京临界领域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宁宁	120.00	22.50
2	北京临界同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75
3	北京临界领航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75
4	北京临界共兴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5.00
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2.50
6	北京青科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3	2.50
合计		533.33	100.00

七、本次投资北京临界领域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顺应国家“十五五”核聚变战略布局与终极能源赛道商业化浪潮的前瞻性举措。上游材料与部件是可控核聚变发展的基础支撑,其中超导材料与关键金属材料是关键核心壁垒,直接影响聚变装置的稳定性、效率及工程化可行性,更是推动技术从实验走向商业化的重要基石。洁美科技依托自身在电子级膜材、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与产业实践经验,与北京临界领域在核聚变上游核心原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形成协同,公司前瞻性布局高性能铜基、镍基高温超导粉体和靶材,切入可控核聚变、高温超导材料领域,实现从电子封装材料、新能源功能膜向核聚变关键材料领域的技术跨越与业务延伸,深度融入可控核聚变产业链生态,借助政策红利与行业指数级增长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同时通过产业链延展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开辟全新增长曲线,推动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打造科技型平台企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2、存在的风险

参股公司可能会受政策与法律、市场开发、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2%,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北京临界领域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5-04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6,951,2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58,743,1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8,208,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柏志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柏志先生、董事张建阙先生、杜坤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鹏程先生、刘江宁女士出席了会议。董事章丽莉女士和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候选董事王敏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张昆先生、张晓峰先生、李伟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张宗檩先生、张百灵先生、王中红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张从苇先生、总会计师程中义先生、副总经理孙丙向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柯越华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8,619,293	99.42	58,538,632	0.58
H股	318,407,927	63.91	179,800,230	36.09
普通股合计:	10,317,027,220	97.74	238,338,862	2.26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3,151,931	99.86	14,174,394	0.14
H股	476,563,102	95.66	21,645,055	4.34
普通股合计:	10,519,715,033	99.66	35,819,449	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9,892,929	33.80	58,538,632	66.20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4,425,567	84.00	14,174,394	16.00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公司现任监事的职务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自然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昆先生、张晓峰先生及李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张宗檩先生、张百灵先生及王中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各监事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军先生、张昆先生、张晓峰先生、李伟先生、张宗檩先生、张百灵先生及王中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5-038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11,76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9%,本次股份质押后,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获悉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12月1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27.88%	13.21%	公司转型发展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111,769,408股	47.39	220,000,000股	530,000,000股	47.67	22.59	0股	0股	0股	0股

三、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

华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且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仅代表该产品有资格参与市场竞争,与市场订单取得或对业绩贡献并不构成直接关系。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部关于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的通知》,公司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辆产品质量管控放开市场工作的通知》(铁办机辆〔2024〕5号)相关要求,成都局集团公司车辆部组织开展了CRH380D型动车组国产化粉末冶金闸片(HC0006型)小批量试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2日,完成了为期一个全寿命周期和一年的小批量试用,试用期间闸片整体运行状态良好,符合《CRH380D型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HC0006)小批量试用大纲》要求,试用过程有效且合格,审核通过,可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二、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的意义

2021年,公司已获得200~250km/h燕尾1-B型粉末冶金闸片(C.3/C.5)和200~250km/h非燕尾型粉末冶金闸片(C.3/C.5)的CRCC产品认证证书。此次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获得了该产品进行市场销售的资格,标志着公司动车组制动产品已延伸至300~350km/h速度级,该进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轨道交通制动产品矩阵。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CRH380D型动车组闸片通过小批量试用,仅代表该产品有资格参与市场竞争,与市场订单取得或对业绩贡献并不构成直接关系。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新产品通过小批量试用,对公司市场拓展及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方树鹏、高玉新、赵晓芬、陈超:

经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4年半年报关联交易、2024年年报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不准确;2020年至2024年个别关联交易达到审议标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现金管理购买的4只产品未能在董事会授权的管理期限内全额赎回;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时,将募集资金到账后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一并置换;个别募投项目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相关支出。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

部分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表决时,由关联股东担任监票人;2023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重大进程备忘录中,登记的公司参与人员不完整,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一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